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0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记录本合作目前的状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预计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四、重大风险提示”之“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与 POH GOLDEN GER RESOURCES PTE LTD（中文名称：“傅蒙资源有限公司”）于近日就在蒙古国同傅蒙资源有限公司开展煤化工合作事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称“备忘录”或“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POH GOLDEN GER RESOURCES PTE LTD（简称：傅蒙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加坡班丹路 48 号 609289
- 2、傅蒙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是澳洲证券交易所 ASX 上市的天宝资源公司（澳洲证券交易所代码：TPO），拥有傅蒙资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蒙古国子公司有两个煤矿，勘探储量分别为 4.78 亿吨（符合 JORC 国际勘探水平报告）和 6100 万吨，还有 1 个铜矿以及 1 个金矿。

（二）公司与傅蒙资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协议为谅解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

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POH GOLDEN GER RESOURCES PTE LTD（简称：傅蒙资源有限公司）

（1）双方拟从事的交易情况简介（“本项目”）：

双方打算就蒙古国煤制气项目寻求战略合作，最终的目标是每年产量30亿m<sup>3</sup>，第一期为蒙古国市场（供气）年产1亿立方米，神雾环保拥有技术优势，有实施煤制气工厂项目的能力，神雾环保有兴趣投资该项目，并成为该项目EP+S承包方。目标为第一期实现2020年供气，第一期包括天然气液化，液化天然气运输和中转气化站。双方都将争取一带一路资金支持/融资选项以及中国对蒙古国援外援助资金。

（2）双方希望通过本备忘录记录本项目目前的状况，本项目具体内容经过随后谈判由双方签署的合同最终确定。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 1、双方已达成初步谅解的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SPV公司，其中甲方占股19%，乙方占股81%，未来项目执行过程甲方做EP+S（设计+采购+指导施工安装）。

### 2、双方拟进一步磋商的事项

就具体的SPV公司股权协议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

### 3、双方在签署本备忘录之后应采取的行动

启动本项目的具体合作及SPV公司协议商讨事宜。

### 4、保密资料

4.1 本备忘录签署前以及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受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和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资料（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资料。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以及随后10年内，受方必须：

（a）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b）不为除本备忘录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4.2 本备忘录期满或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受方应（1）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2）在

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二十（2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 5、知识产权

双方确认一方并未因本备忘录从另一方获得该方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或针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 6、本备忘录的修改

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须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7、本备忘录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备忘录。

#### 8、各方承担各自费用

除非本备忘录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其从事本备忘录规定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9、本备忘录的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生效，双方登记合同或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备忘录时终止。

#### 10、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备忘录适用香港法律。双方之间由于本备忘录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三十（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委员会按照香港国际仲裁规则以进行仲裁。

#### 11、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公司拟与具有丰富资源优势的傅蒙资源有限公司针对蒙古国煤制气项目进行战略合作，利用神雾环保的技术优势，共同合作建设该大型项目，并成为该项目的EP+S承包方。本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海外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订单获取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备忘录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框架性约定，记录本合作目前的状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 序号 | 框架协议事项  | 公告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开展节<br>能环保产业方向金融平台战<br>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br>框架协议的公告<br>(公告编号：2016<br>—022)    | 2016年3月28日      | 正在履行过程中，<br>包括寻找投资标<br>的等。 |
| 2  | 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br>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br>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br>权框架协议》    | 关于签订《债权转<br>股权框架协议》的<br>公告(公告编号：<br>2015-002) | 2015年1月5日       | 实施完毕。                      |
| 3  | 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br>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br>架协议》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br>框架协议的公告<br>(公告编号：<br>2017-098)    | 2017年12月28<br>日 | 新签。                        |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限售股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8日